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與被告蘇金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蘇金城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惟被告蘇金城業於起訴前之111年9月2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訴訟要件有所欠缺，且不能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